

各国政府机构手册

辛 济 之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各国政府机构手册

辛 济 之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75 年 • 北京

内部发行

各国政府机构手册

辛济之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27印张 796千字

1975年1月第1版 197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17·156 定价: 2.60元

说 明

一、本书系介绍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并附其外文名称,供读者了解和研究有关情况时参考。

二、本书范围包括下列各项: 1. 国家名称, 2. 国家元首, 3. 议会, 4. 中央及地方政府, 5. 法院, 6. 武装部队。

属于上列范围的重要机构(职衔),我们收集、整理、订正和统一译名,加以系统列出。但是,有时需要进行适当的省略和精简,有时材料受到限制,因此,书中所列并不一定是各项内容的完整名单。

三、对于本书所列某些机构的产生、组成和职权等,我们在可能范围内加注简单说明,以便读者进一步了解其有关体制和机能,其内容大多是根据这些机构本身的组织法规,包括各国宪法、政府组织法令等规定。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统治机构,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而有关的组织法规则给它们涂上一层“民主”的伪装。列宁指出:“**资本既然存在,也就统治着全社会,所以任何民主共和制、任何选举制度都不会改变事情的实质。**”我们从这些机构的成文规定同实际情况之间的差异,可以更好地了解这一点。至于说明材料的繁简,也依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及材料来源的详简情况而定,不求划一。

对于国家名称,本书主要介绍其国名变迁的情况,其他方面不多涉及。

四、本书将各国历届国家首脑和政府首脑的名单列出,便于读者研究各国政局变化情况时参考。表列的时间,材料收集齐备者,一般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或国家独立以后开始。遇有建国至今,国家领导人尚无更动的情况,则列出现任领导人。

五、本书中出现的机构(职衔)名称,主要附出其英文名称。国名除附英文外,如其官方语言使用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则亦附上其法文、西文或俄文的国名。另外,苏联机构附出其俄文名称,法国机构附出其法文名称。

六、本书中国家的排列次序是，分洲排列，其下再按国名的英文字母为序。

七、本书材料收集到 1974 年 3 月为止；由于全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范围很广，情况经常变动，我们在排印过程中，虽然进行了一些修改和增删（修改的材料最后截至 1974 年 9 月为止），但限于各方面的条件，势难随时一一修改。同时，书中材料来源不一，说法常有不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不免有错误、遗漏和失效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编 者

1974 年 9 月

目 录

(为简明起见, 目录中所列的国名系简称)

亚 洲

阿富汗	3
巴林	5
孟加拉	7
不丹	11
文莱	13
缅甸	16
柬埔寨	25
塞浦路斯	28
印度	33
印度尼西亚	45
伊朗	51
伊拉克	57
以色列	62
日本	70
约旦	85
朝鲜	91
附: 南朝鲜	107
科威特	111
老挝	116
黎巴嫩	123
马来西亚	134
马尔代夫	136
蒙古	

尼泊尔	140
阿曼	145
巴基斯坦	147
菲律宾	153
卡塔尔	162
沙特阿拉伯	164
锡金	168
新加坡	171
斯里兰卡	178
叙利亚	185
泰国	190
土耳其	2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12
越南	215
越南南方共和	221
附: 西贡阮文绍集团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227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232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239
博茨瓦纳	243
布隆迪	247
喀麦隆	250
中非共和国	254
乍得	257
刚果	261
达荷美	267
埃及	271
赤道几内亚	278
埃塞俄比亚	282

加蓬	287
冈比亚	291
加纳	295
几内亚	299
几内亚(比绍)	304
象牙海岸	307
肯尼亚	311
莱索托	315
利比里亚	319
利比亚	322
马尔加什共和国	325
马拉维	328
马里	333
毛里塔尼亚	337
毛里求斯	340
摩洛哥	343
尼日尔	348
尼日利亚	351
罗得西亚	356
卢旺达	361
塞内加尔	364
塞拉利昂	368
索马里	372
南非	376
苏丹	382
斯威士兰	389
坦桑尼亚	394
多哥	402
突尼斯	406
乌干达	410
上沃尔特	415

扎伊尔	419
赞比亚	425

欧 洲

阿尔巴尼亚	433
安道尔	438
奥地利	440
比利时	444
保加利亚	450
捷克斯洛伐克	458
丹麦	464
芬兰	468
法国	47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94
希腊	508
匈牙利	511
冰岛	518
爱尔兰	522
意大利	527
列支敦士登	534
卢森堡	536
马耳他	539
摩纳哥	543
荷兰	545
挪威	550
波兰	555
葡萄牙	564
罗马尼亚	569
圣马力诺	578
西班牙	580

瑞典	586
瑞士	590
英国	595
苏联	613
梵蒂冈	652
南斯拉夫	654

美 洲

阿根廷	669
巴哈马	673
巴巴多斯	675
玻利维亚	678
巴西	682
加拿大	687
智利	691
哥伦比亚	694
哥斯达黎加	698
古巴	7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706
厄瓜多尔	710
萨尔瓦多	714
格林纳达	717
危地马拉	719
圭亚那	723
海地	726
洪都拉斯	730
牙买加	733
墨西哥	737
尼加拉瓜	740
巴拿马	743
巴拉圭	747

秘 鲁	7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54
乌拉圭	758
美 国	762
委内瑞拉	814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821
斐 济	840
瑙 鲁	844
新西兰	846
汤 加	852
西萨摩亚	854

亚 洲

阿富汗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1973年7月17日, 穆罕默德·达乌德宣布推翻了
阿富汗王国, 成立阿富汗共和国。

总统 President

副总统 Vice President

现 任 总 统

穆罕默德·达乌德 Mohammed Daoud

• (1973. 7. 18—)

阿富汗共和国中央委员会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Afghan Re-
public

1973年7月18日宣布的阿富汗共和国中央委员会的公告
说, 中央委员会选举穆罕默德·达乌德为阿富汗共和国的总统
兼总理 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武装部队方面的人员组成。
它的重要性超过内阁。

内阁 Cabinet

总理 Prime Minister

副总理 Deputy Prime Minister

国防部长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ce

外交部长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司法部长 Minister of Justice

财政部长 Minister of Finance

内政部长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教育部长 Minister of Education
边境事务部长 Minister of Frontiers Affairs
工矿部长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Mines
公共工程部长 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交通部长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公共卫生部长 Minister of Public Health
新闻和文化部长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农业和灌溉部长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Irrigation
商业部长 Minister of Commerce
计划部长 Minister of Planning

现 任 总 理

穆罕默德·达乌德(兼) Mohammed Daoud
(1973. 7. 18—)

政府各部

副部长 Deputy Minister
司长 President
处长 Director-General
科长 Director

司法部的司法委员会 Council of Justice in Justice Ministry

根据阿富汗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达乌德 1973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第三号法令规定: 司法部的司法委员会由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副总检察长和负责行政事务的司法部副部长组成。原 1964 年宪法规定的最高法院的权力移交给司法部的司法委员会。

巴 林 国

The State of Bahrain

原名巴林酋长国(Sheikhdom of Bahrain)。1971年
8月14日独立,16日宣布改为现名。

埃米尔 Amir

埃米尔是国家元首之称。原称酋长,1971年8月改称埃
米尔。

世子 Heir Apparent

现 任 埃 米 尔

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 Sheikh Isa bin Sulman Al-
Khalifa

(1961. 11—)

国民议会 National Assembly

1973年12月举行第一次大选,选出议员三十人。同时,现
任内阁大臣十四人也自然成为议员。

制宪委员会 Constituent Council

成员四十二名,其中二十二名由选举产生,二十名为内阁大
臣或由政府任命。该委员会于1972年12月开幕。

主席 Chairman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内阁 Cabinet

协助埃米尔工作。原名国务委员会(Council of State),独
立后改称内阁。

首相 Prime Minister

国防大臣 Minister of Defence

劳工和社会事务大臣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司法大臣 Minister of Justice

新闻大臣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教育大臣 Minister of Education

外交大臣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财政和国民经济大臣 Minister of Finance and National Economy

内政大臣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农业和市政大臣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Municipalities

卫生大臣 Minister of Health

发展和工程大臣 Minister of Development and Engineering Services

内阁事务国务大臣 Minister of State for Cabinet Affairs

法律事务国务大臣 Minister of State for Legal Affairs

现 任 首 相

哈利法·本·苏莱曼·哈利法 Sheikh Khalifa bin Sulman Al-Khalifa

(1970.4—)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全国分为四个城镇 (Town) 和两个乡区 (Rural Municipality), 每个城镇有一市政委员会 (Municipal Council), 其成员一半由纳税人选举产生。

巴林法院 Bahrain Courts

包括民事法院 (Civil Court) 和刑事法院 (Criminal Court)。

保安部队 Security Forces